

的指导思想,将“学术至上、学以致用、培养模范公民”凝练为学校的办学宗旨;探索出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的协同育人模式;完善了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管理体制和机制;营造了以“教授治学”为核心的尊重知识、敬畏学术、倡导创新的学术氛围。今后学校将进一步解放思想,

大胆改革,立足已有的办学传统和经验,突破制约培养创新人才的瓶颈问题,力争在试点学院改革中“出思想、出方法、出经验”,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作者:苏州大学校长】

建设现代大学制度 推进高教综合改革

◆宋永忠

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是新形势下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等学校内涵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进入新世纪以来,南京师范大学加快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在被江苏省列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后,以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统领各项改革项目,着力实现由规模扩张、外延发展向内涵建设、质量提升的根本转型。

一、落实重点任务,明确定位综合改革的首要目标

我国的高等教育经过上世纪90年代末起近10年的大扩招、大建设之后,进入了大提高阶段,即以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新阶段,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逐渐成为加快高等教育现代化步伐,推进大学自身可持续性发展和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与保障,也成为教育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突破口。

早在2004年,学校就明确提出构建现代大学制度的改革目标,并首先从校务公开、教代会制度等民主管理开始,同时开始酝酿在二级学院建立教授委员会。在总结自身探索实践的基础上,2009年,出台《关于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若干意见》,将“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基本特征,作为综合改革的目标。学校通过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对行政资源和学术资源优化配置,着力完善校、院两级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体制机制,调适学校与学院的关系,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教授在治学中的重要作用和教职工在民主管理中的主体地位。

在推进多项改革并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学校于2010年被江苏省确立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确立的改革目标是以开放式办学为基本理念,推动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以师资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为着力点,创新高端人才队伍

建设机制;以建立产学研深度合作机制为主攻方向,搭建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平台;以探索推进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建设模式为抓手,完善一级学科重点建设模式;以完善学院治理结构为突破口,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在确立专项领域改革目标的同时,学校将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作为综合改革的首要目标,这既是学校近些年来改革探索的继续和深化,又是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改革成功的制度保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我国普通公办高校的基本领导体制,它是坚持党委的决策权与校长执行权的辩证统一,内蕴完备的制度保障体系,符合中国政治体制的根本要求,是科学合理的高等学校治理形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基本保障。巩固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必须坚持的前提和方向,也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体现。

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06年,学校制定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对党委的领导职责、校长的职权、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工作制度与工作原则等进行了明确界定,建立健全学校党政职权明晰、分工协作、结构合理、运行顺畅的体制机制,并着力构建相关的制度保障体系。2009年,江苏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委托南京师范大学开展高校领导体制与运行机制课题研究,在此基础上于2010年下发《江苏省高等学校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规定》,学校根据规定又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对学校党委、党委书记以及校长的职责予以进一步明晰,明确了党委全委会及其扩大会议、党委常委会及其扩大会议、校务会议、书记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和各自

议决权限,进一步完善了议事规则。

学校在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过程中始终坚持三条: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建立了通报和复议制度,完善了沟通协调和监督机制;不断推进民主管理。学校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放到构建现代大学制度的框架中去考虑,在推进决策、执行、监督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制度和机制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2012年,学校出台《南京师范大学重点工作督查办法》,进一步推动学校重点工作和重要决议决定的有效落实,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执行力。

三、创新制度建设,探索形成教授治学的重要载体

大学的最终目的是其学术使命,大学制度的最终目的为实现大学的学术使命服务。然而从我国大学的发展历史来看,学术在我国大学里一度处于不受重视的地位,大学制度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也没有遵循学术的逻辑,往往是简单化地生搬硬套其他组织的制度,突出表现为官本位和行政化倾向。基于对大学组织特性的理解,学校近年来将教授治学作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重点,坚定不移地对不利于学术组织使命实现的机制、制度进行改革,突出大学学术组织的“学术”性,力图解决行政力量和学术权威“相撞”的难题。

近年来,学校通过规范学校的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运作程序,在学校层面不断完善教授治学的进程。这样,作为办学目标的主要承担者和实施者的二级学院,如何将教授治学落到实处就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为此,学校于2004年酝酿并设计学院教授委员会制度,虽然由于当时条件不成熟而没有立即实施,但有部分学院随后按照设计方案自行开始探索。2009年,学校正式提出在学院建立教授委员会,并在7个学院启动教授委员会试点工作。2011年,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效果的基础上,全校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设工作在各学院全面铺开。

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设过程中,学校注重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明确教授委员会的组织设置。通过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确立学术机构产生的程序合法性。明确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真正赋予教授委员会决策职责,确立学术机构实体上的合法性。完善教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确立学术机构议事制度的规范性。实践证明,通过建立教授委员会,学院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逐步形成了党政管理、教授治学、教职工民主管理的“三位一体”机制和党政联席会

议制度、教授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互分工、相互配合、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教授治学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学术自由与民主的风气日渐浓郁,助推了学校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

四、深化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民主管理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一环,是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其核心是依靠教职工办学,助推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管理的途径通常包括教代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民主评议干部制度、广泛听取意见制度等等。近年来,南京师范大学不断推进民主管理的制度建设,深化民主管理的体制机制。学校重大问题的决定、重要政策文件的出台均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倾听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的意见;充分发挥学代会、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民主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凸显学生的主体地位,并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专门出台《中国共产党南京师范大学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试行)》,充分发挥党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发扬党内民主,增强创新活力,不断扩大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渠道和范围。

将教代会作为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加强制度建设,从2003年起,学校规范了教代会制度,2006年以来,先后出台《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文件,为教代会更好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提供保障。完善运行机制,将教代会的民主管理权利落到实处。比如配合学校党委做好民主监督评议干部工作,每年召开一次教代会代表大会,听取校长就学校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及教职工关注的问题所作的报告。高度重视提案工作,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近年来,教代会提案办理和答复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加强二级教代会建设,为民主管理架构新平台。目前,二级教代会制度已在所有学院建立,形成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教授委员会、教代会“三驾马车”协调配合的格局。

信息公开是落实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有效方法,是广大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的一种重要形式。学校通过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把广大教职工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重点进行公开,注重提高校务公开实效性。2007年,学校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厂(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2010年,《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颁布以后,学校在做好向师生员工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到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深化了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内涵。2011年,在中国政

法大学发布的《2010-2011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观察报告》中,南京师范大学在全国“211 工程”高校信息透明度排行榜上名列第一。今年年初,学校再次出台《南京师范大学党务公开实施细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党务公开的内容,完善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为学校进一步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提高基层组织活力,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五、制定大学章程,主动加快依法治校进程

依法治校是高校法人制度的核心,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符合法律法规的学校制度,规范学校的办学活动。《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应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可见,制订实施大学章程既是依法治校的需要,更是高校本质属性的必然要求,也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经环节。学校充分认识到大学章程是深化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首要任务的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助推器”,因此在设计综合改革方案时,明确将制定章程作为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起草章程的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第 31 号令规定的程序,广泛发扬民主,尤其是涉及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及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重大问题,主动与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等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校友的意见建议,充分汇聚了“大学内外利益相关者”的集体智慧。大学章程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石和载体,学校紧紧抓住章程制定的契机,在弘扬大学精神、规划未来远景、突显办学特色的同时,着力完善政治权力、行政权力、学术权力以及民主管理权力的组织框架,强调落实办学自主权与加强学校权力自律的统一,有效解决了大学的独特使命、大学的内部治理结构、师生员工的主体地位、大学的对外开放办学、大学的自我监督机制、大学的外部管理体制等现代大学制度的基本问题,为“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奠定制度基础。

通过章程制定,学校进一步丰富和强化了依法治校的基本内涵。通过章程进一步明确办学目标和发展定位。明确致力于引领中国教师教育发展,致力于建设文、理、工、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把建设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大学作为学校的长远办学目标,为学校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通过章程巩固和推进学校各项改革。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学校按照章程自主办学,进一步强化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问题,诸如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试点等改革项目中积累的经验、取得的成果都被章程吸收并得以强化。通过章程不断深化学校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学校继承已有的厚生育才、人才强校、顶天立地等办学理念,特别是把最能体现大学学术组织特性的学院教

授委员会制度等实施制度化,明确写进章程,并在章程起草过程中,对现代大学制度又有了新的认识,形成了一些新的思想和举措,不断凝聚新的共识。

六、推动综合改革,努力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首要目标的综合改革,释放了学校的办学活力,促进了学校的内涵式发展。许多学院落实了教授治学后形成的“教授抱团”,激发出巨大能量。近些年来,学校在“大项目、大成果、大奖项、大平台”上成果丰硕,获得国家发改委立项建设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科技条件平台各 1 个;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招标项目、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教育部哲社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0 多项;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科学》和《自然》上发表第一作者单位论文 5 篇,7 部专著入选“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文库”,科研成果入选“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和“中国基础研究十大新闻”。

就目前来看,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探索只是一个开端,继续深化改革仍然存在一些制度性障碍,这些障碍不仅来自学校内部,更来自外部的制度环境,涉及国家的教育管理体制、教育评价制度、人事劳动制度、干部制度、财政制度等诸多方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作出重大部署,决定提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这是针对党的十八大报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明确提出的教育改革的攻坚方向和重点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的一个契机。

面对新形势,为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学校近期专门成立了深化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在把握改革的全局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基础上,领导小组强化顶层设计,着重解决深化改革的方向和思路问题,确保综合改革在正确方向和总体框架下深入推进。学校明确下一步深化改革的方向是整体综合改革;改革思路是强化问题意识,找准制约学校改革发展的根本性、制度性障碍,在体制和机制上加大改革力度;改革目标是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南京师范大学实际的现代大学制度,力争到 2020 年,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努力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责任编辑:吴绍芬)